

东营市第一中学文件

东一中党发〔2015〕11号

签发人：史本泉

中共东营市一中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假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处室、级部、新校建设指挥部：

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意见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防止节假日期间各种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，促进廉洁校园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实行节假日公务用车定点封存制

度（公务用车停放地点由总务处确定），节假日期间，除值班车辆外，原则上不准动用公车，确需动用公车的须经校长批准，并履行相关手续（总务处负责）；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酒后驾驶，严禁借用、占用企业及服务对象单位或个人车辆。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旅游，严禁节假日期间互相宴请或者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宴请，严禁以任何名义用公款购买、赠送节礼、土特产品和纪念品，严禁公款报销和转嫁摊派相关费用，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奖金、福利、津贴、补贴或者实物，严禁收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等。

二、严格遵守教育部《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規定》等条规条记。严禁违规办班及有偿家教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、休闲等娱乐活动，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该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，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教师节期间的一切庆祝活动要本着“隆重、热烈、务实、简朴”的原则，丰富活动内容，创新活动形式，突出活动主题和内容，增强活动的感染力和教育影响力，避免铺张浪费。

三、学校党委、各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中层以上干部要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严明纪律，严格要求，杜绝各类违纪违规问题。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及全体党员要以身作则，当好表率，推进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四、学校纪委、党政办公室将认真受理群众举报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责任追究，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。

举报电话：0546-8331418；电子邮箱：dyyz777@163.com

中共东营市一中委员会

2015年9月5日